

# 检讨《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的咨询 (2023)

## 平等机会委员会意见书

### 引言

近年，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收到的性骚扰投诉当中，超过 75% 涉及雇佣范畴。<sup>1</sup> 本意见书旨在阐述平机会对劳工处发布的《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实务守则》」）的意见和建议，以加强职业介绍所、求职者和雇主对性骚扰的意识，从而防止和打击招聘过程至正式受聘工作期间的性骚扰行为。

### 提醒代理或员工严禁对职业介绍所的服务使用者作出违法性骚扰

2.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任何(a)经营职业介绍所（「介绍所」）的人；或(b)介绍所的职员，如在要约提供或提供该介绍的任何服务予一名人士的过程中，对该名人士作出性骚扰，即属违法。<sup>2</sup> 除了有关代理或员工须负上个人法律责任，有关代理或员工的雇主即使并不知悉有关代理或员工在受雇工作期间作出性骚扰违法行为，亦可能须为此负上转承法律责任。

### 平机会的建议

3. 平机会建议在《实务守则》加入提示信息，说明根据《性别歧视条例》，介绍所的代理或员工对介绍所的服务使用者作出性骚扰是违法行为，可能会导致个人法律责任及转承法律责任。

### 让求职者及雇主了解其权利，包括免受性骚扰的权利

4. 同时，根据《性别歧视条例》，任何人如就他 / 她在香港的机构所作的雇用，对一名正在谋求获得他 / 她雇用的人士（即求职者）作出性骚扰，即属违法。<sup>3</sup> 如作出骚扰的人是受聘于一名正在招聘的人士，上述保障亦适用。<sup>4</sup> 在工作场所内，无论各场所使用者之间是否有正式雇佣关系，作出性骚扰行为固然违法；<sup>5</sup> 求职者和正在谋求或

---

<sup>1</sup> 平机会第 264 期电子通讯，2021 年 8 月 26 日 (<https://www.eoc.org.hk/zh-hk/ENews/264>)

<sup>2</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别歧视条例》第 24(4)条

<sup>3</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别歧视条例》第 23(1)条

<sup>4</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别歧视条例》第 23(3)条

<sup>5</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别歧视条例》第 23 条及第 23A 条

接受有助他 / 她胜任某项雇用的训练的人士，亦受保障免遭性骚扰。<sup>6</sup> 同样地，《性别歧视条例》订明，求职者性骚扰雇主也是违法的。<sup>7</sup>

5. 如外籍家庭佣工（「外佣」）等的求职者或雇员，由于须在私人住所工作，并与雇主居住在同一处所，因而特别容易受到性骚扰。外佣所拥有的资源可能不及本地求职者或雇员，要了解清楚其权利亦可能较为困难。平机会曾进行问卷调查，旨在提升外佣对其在工作环境免受性骚扰的权利的意识。该调查发现，超过 60% 的受访者（大部分是菲律宾人及印度尼西亚人）表示不曾接收过有关反性骚扰的信息。<sup>8</sup> 除了本地雇员会提出性骚扰投诉，外佣也曾向平机会提出在雇佣范畴的性骚扰投诉。在 2023 年 3 月，平机会便协助一名外佣就其前雇主对其性骚扰入禀法院，以讨回公道。<sup>9</sup>

#### 平机会的建议

6. 由于介绍所是雇主与求职者之间备受信赖的中介人和主要联络人，因此《实务守则》应建议介绍所，须从求职者和雇主的角度，包括正在招聘及 / 或提供训练或安排提供训练设施的雇主，注意由招聘过程开始防止性骚扰。

7. 此外，《实务守则》应要求介绍所担当关键角色，向求职者特别是外佣等非本地求职者提供信息，让他们了解其享有的法律保障，以及如何在招聘过程及正式受雇工作期间，制止和举报不恰当及违法的涉及性的行径。

8. 由于外佣的雇主一般是家庭或个人，并不熟悉雇佣或法律事宜，因此平机会建议，《实务守则》应要求介绍所提醒雇主留意与雇佣范畴密切相关的歧视及骚扰问题，特别是性骚扰问题。例如，介绍所可向雇主派发数据集，呼吁他们向平机会等有关当局索取进一步资料。

9. 就此，劳工处可咨询相关持份者团体，以厘定上述有关歧视和骚扰的数据集应涵盖的内容或宣传材料的类型，供日后在介绍所的处所展示或派发。

#### 平等机会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

<sup>6</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别歧视条例》第 24(3)条

<sup>7</sup>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别歧视条例》第 23(11)条

<sup>8</sup> 平机会「职场性骚扰及歧视—外籍家庭佣工的问卷调查」（<https://www.eoc.org.hk/zh-hk/policy-advocacy-and-research/research-reports/2014-2>）

<sup>9</sup> 平机会新闻稿，2023 年 3 月 1 日（<https://www.eoc.org.hk/zh-hk/PressRelease/Detail/18527>）